

敖汉旗新惠城区防洪排涝等改造更新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40120250811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敖汉旗

一、招标条件

敖汉旗新惠城区防洪排涝等改造更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4326.9328万元, 招标人为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施工第一标段: 主要更新改造东山排洪沟1.8公里, 西山防洪渠3.2公里。西山防洪渠雨水管道采用D2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特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施工第二标段: 建设雨水管道2.46公里, 污水管道1.4公里, 改造收水口10座, 更换水篦子10个。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第三标段: 敖汉旗新惠城区防洪排涝等改造更新项目监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山排洪沟及西山排洪沟改造工程; 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敖汉旗新惠城区防洪排涝等改造更新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东山排洪沟及西山排洪沟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拟派项目班子成员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须附承诺书, 如经查实承诺内容虚假, 取消其投标资格。一旦中标, 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3.3 本工程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4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串通投标、违法分包等不良记录。3.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投标。3.6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2个施工标段, 且不兼中原则如下: 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2个施工标段投标, 须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同一投标人评审顺序靠前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其所投其他标段可以继续评审, 但在后续其他标段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项目班子成员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须附承诺书, 如经查实承诺内容虚假, 取消其投标资格: 一旦中标, 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3.3 本工程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4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串通投标、违法分包等不良记录。3.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4.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 本工程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4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串通投标、违法分包等不良记录。3.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投标。；

【3】敖汉旗新惠城区防洪排涝等改造更新项目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4.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 本工程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4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串通投标、违法分包等不良记录。3.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19 08:30:00到2025-08-24 17:30:00。

获取方式：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sso>），填写个人信息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8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

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8 09:00:00。

开标地点：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

7、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系人: 王伟刚

电话: 15391245203

邮件: 1539124520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珠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

关系人: 祝菁蔓

电话: 13789796993

邮件: 826788718@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朱如倩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